

民國二十三年重印

靜海縣志

元殿元敬題



靜海縣志

首部

子集

地圖 目錄 檄文 新序 舊序 凡例 歷修銜名

捐資姓名

土地部

丑集

方輿志

沿革 疆域 位置 分野 形勢 土質 雨量 風
信 氣候 河流 崩 泊 淀 口 堤 璞 閘
水利 渠 涵洞 鎮市 古蹟 墳墓 風景

土地部

寅集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建置志

城池 酉署 地方機關 序序 校址 倉庾 壇廟
祠祀 津梁 舖舍墩堡 管汛 村莊

土地部

卯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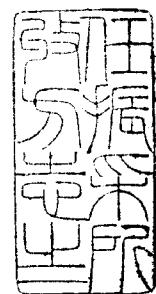
物產志

穀屬 蔬屬 野蔬 果屬 蕃屬 木屬 花屬 草
屬 藥屬 禽屬 獸屬 魚屬 介屬 蟲屬 害蟲
害苗蟲 貨食 民營工業 家庭手工

人民部

辰集

官師志



勳封 名宦 邑令 教職 巡檢 主簿 典史 管

獄員 公安局長 教育局長 財務局長 建設局長

人民部已集

選舉志

薦辟 貢生 乙科 甲科 議員 毕業生

人民部未集

人物志上

鄉賢 忠節 賢良 孝友 義行 廉潔 鄉官 仕
蹟 文武職 儒林 武功 寓賢

人民部未集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二

靜海縣志書局

人物志下

封蔭 大年 方技

武術 仙釋 藝術 藝術

列女

節孝 慈孝 閨秀 閨秀

殉難士

人民部中集

風俗志

種族 生聚 土農工商 生活狀況 衣食 住行 度量衡 金

融狀況 數術

星相

禮儀

冠婚 禮俗

節序

四時 地文

方言

諺語 童謡 宗教

儒 佛 道

回 理教會

天主 耶蘇 道教會 娛樂 衛生

人民部舊集

文藝志上

奏議 傳記 雜記 序 碑銘

人民部

戌集

文藝志

下

詩詞 賦 著作 褒辭

政事部

亥集

立法志

縣議會 縣參事會

司法志

看守所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三

——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行政志

縣政府

自治團體

自治預備會
建設委員會

自治研究所
同學會
區公所
隴工局

田賦 戶口

地糧名目

糧租 糧里名目

雜稅

舊案留用各款

鹽引

村莊位置表

交通

郵航路電警衛

警區表

教育

附學田

實業 財務 慈善事業

中國國民黨

概畧 志餘

補遺

檄文以文書於尺木之上爲人
民所感激之文曰檄文

靜海縣政府訓令

政字第三六三號

令修志局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令開本年六月七日奉

省政府第三七七七號令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五九六號咨開爲各行事案查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公函以奉 院長發下劉主席郁芬電爲奉令
設局修理省縣志書特陳意見請抒列綱要分行各省以便依
例纂輯電文一件諭交內政部核議等因到部當以各省政府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四

——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所定志書凡例若爲慎重計擬請先送本部審核隨時會商修
正其餘體例上之因革損益不強其從同函復轉陳在案茲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轉奉 院長諭所議甚爲周妥應准照辦
即由部通咨各省政府查照可也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除
分咨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並希令行民政廳轉飭各縣
遵照爲荷等因附原函一件到府除咨復外合行抄錄原函令
仰該廳知照轉飭各縣遵照此令附抄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錄原函令仰該縣遵照此令附抄原函一件等
因奉此令合行抄錄原函令發該局遵照此令

計照抄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白鳳文

照抄內政部公函

民字五百二十六號

逕復者案准

貴處公函以奉

院長發下劉郁芬箇電爲奉令設局修理省縣志書特具陳意見請擇列綱要分行各省以便依例纂輯案

諭令交內政部核議抄同原電函囑查照等因准此查劉主席郁芬電講明定志書綱要自係爲劃一體裁起見惟志書之作實與史相表裏自班固易八書爲十志後世繼述文献多襲其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五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名宋元迄明代有作者清代設一統志館益飭各省修輯省志於是省縣志書燦然具備當時封疆大吏延攬宏博精審義法以私家著述之精神爲地方文献之鉅製故分門別類各因地而有異同此次奉令飭各省設局修志似宜仍由各省按照地方風土及特殊情形自爲編定但期不悖黨義不違史裁新舊融通即爲編纂合法至於地方制度之遞嬗社會生活之變遷以及文化高低工業優劣交通暢阻物產盈縮均宜酌古準今兼收並載而統計一項尤當列爲專門是在地方長官延聘通儒督率辦理若遽以定例相繩誠恐事變滋繁反難彙括倘爲慎重計擬請

鈞院通飭各省省政府將所定志書凡例先送本部審核如有違反黨義及新舊偏重之處由本部隨時會商修正其餘體例上之因革損益不必強其從同庶可博采衆長蔚爲鉅典是否有當相應議復即希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內政部長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靜海縣政府訓令第

令修志局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六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爲令還事案奉

民政廳治字第二三九號令開案奉

省政府第一九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八號內開爲令行事業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三零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三七七五號爲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請令各地纂修省縣志須聘學識優長並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於纂修完竣時送請各該地高級黨部審查以杜流弊案經交中央宣傳部核復應函國府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凡纂修新志須會同各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學識優長兼富有時代

思想者主編至事後送請黨部審查則可不必奉批照辦抄呈
函達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
因查各省縣志應行修理前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二月第
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貴院照准並准函復已分令各省政
府遵辦暨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
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修理各省縣志
一案前奉國府交院照辦經令行各省省政府轉飭各縣一體遵
照並令知內政部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省政府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抄發原函原呈各一件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計抄發原
件各一件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七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函原呈各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附原件等因奉此合照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函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六 日

縣長陳雲溥

靜海縣政府訓令

第九十九號

令修志局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六四八號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府規定征集志料
門類并限于六月底編竣呈送業經通令在案茲尙有須補充

事項合再令知（二）各縣古蹟名勝金石古物以及民間禮俗生活狀況等應擇要撮製影片一併呈送（三）本府所定志料門類史事一門卽部定修志事例概要中所規定之大事記惟原註僅限見於正史稍有不合應將古今大事依照年代先後詳考列入不必以有正史者爲限其見於紀載者仍須註明出處以上兩項仰分別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縣長陶際唐

徵集各縣志料門類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八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疆域

（一）

沿革 由最遠可稽者起歷叙因革之迹每經改革係在某朝某帝及其年代每次改易縣治在今某地爲文詳述

無取列表

（二）

位置 詳叙四至及縣城與鄰縣縣城之距離

（三）

區域 縣治及各機關之所在城廂概況全縣共分幾區

各區村鎮名稱并須詳叙勿遺

（四）

面積 以前志書所載各縣面積沿襲訛誤多與實際不符

此次務按照實際記載

地理

(一) 山脈 按本省山脈或屬陰山或屬太行該縣之山屬於某脈必須述明至境內山脈分支趨向形勢名稱均宜撮要述之

(二) 河流 歷叙發源(在本縣境者)入境經流匯合出境地點及今昔變遷之迹有何項利害水流緩急漲落情形均應詳述

交通 大道津渡汽車路鐵路電報電話等

關隘 名稱地點形勢史蹟均應詳述

名勝 如有古今人題詠佳作亦宜坿抄

(六) 古蹟 凡書卷所載故老所傳大自高嶺長河細至疎林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九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片石凡有稱道之價值均可敍列并須略述原委及現時情況不可但舉其名

氣候 天時寒燠雨量多少等

人口 按照最近調查詳載戶數及男女人數

物產 列敍所有農礦山林水澤物產之名稱產量用途銷路

如有特產更宜詳述出產情形

實業 工商漁牧農家副業之製造經營各情形及出產量額

資本工價等項

行政

(一) 組織 現時行政機關之組織

(二) 財政 賦稅之徵收行政費之支配歷歲之盈絀地方款與省欵之劃分等項

(三) 治安 現時地方治安狀况團警成績等
(四) 自治 區鎮鄉公所之組織及辦理情形

教育 學校種類數目名稱地點就學人數社會教育狀況及

歷代文化之盛衰

金融 通用錢幣鈔券之種類平均每歲貨幣行情兌換數目

詳查敍列

風土

(一) 宗教 凡釋道回耶天主各教信奉之人數及近年來比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十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較日趨盛衰之情形均應詳敍

(二) 民生 詳敍普通民衆衣食住行之概尤其所需要之來源并應述及

(三) 禮俗 述禮儀風俗習慣等項應極詳明惟以現在通行者爲限已往者不錄

(四) 歌謠 山夫村子之歌婦女小兒之唱宣中情之感發天籟之音凡有文學價值者均應採錄

(五) 方言 各地方言最不一致惟習之既久多成固定且有與古暗合成爲典要者應廣爲采入以資參證

人物 凡前賢往哲高士名人孝子義僕列女方外以及一行

可錄片善足稱或事著簡編或名重鄉黨皆應敘列生平以闡幽揚美（均以已故者爲限）唯必事屬確寔人非假借慎重審覈以免濫蕪凡已見史志者祇須提要述之（註明原傳見某書）未見著錄者則宜稍詳至如名宦及流寓名人亦可增錄

藝術 凡擅文藝技術專長者撮記事略

著述 有名著作錄其篇目名稱及著者姓名出版時代并畧述內容

金石 碑碣鼎彝古物遺器無論已否見於著錄凡有史文藝術之價值者均應詳敘所在地點製作發現年代何人收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十一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藏鐫文湛妙者并可增錄其文製作精奇者并可概述其尺度形狀

故事

(一) 史事 摄錄正史所載之事故并註明見於何史

(二) 軼聞 碑言野史所載故老所傳或有裨見聞或足充史

料應擇采錄入

外僑 僑民之國別人數職業及居留狀況

附註 (一) 所定門類儻爲該縣所無者可略而不載惟須

聲明

(二) 各縣或有特別事項足充志料雖爲規定門類

(三) 所不及亦應特立一欄均帶編纂以期完備
此次徵集不厭求詳各門說明祇畧舉其概并
非完全以此爲限編時勿爲所拘

靜海縣政府訓令 第二十號

令修志局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七零一號咨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國
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三零號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
會秘書處第三七七五號函爲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十二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請令各地纂修省縣志須聘學識優長並富有時代思想者主
編於纂修完竣時送請各該地高級黨部審查以杜流弊一案
經交中央宣傳部核復應函國府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凡纂修
新志須會同各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學識優
長兼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至事後送請黨部審查則可不必
奉批照辦抄呈函達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
諭交行政院等因查各省縣志應行修理前經國民政府於十
七年十二月第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貴院照辦並准函復
已分令各省政府遵辦暨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准前由並
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

修理各省縣志一案前奉

國府交院照辦經令行各省府

轉飭各縣一體遵照並令知該部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省興修志書一案本部前經擬訂修志事例概要呈准通行並迭次咨請各省市政府迅將通志館籌備設立報部備案各在卷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發各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飭屬遵照仍希迅將最近辦理情形查明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纂修省市縣志須會同黨部一案前奉行政院令行到府業經分行遵照在案至興修省志一事前經本府擬定征集志料門類令行各縣遵照編送現在已有多數縣分將編纂情形呈報來府均能認真辦理妥速進行准咨前因除將辦理情形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部定修志事例概要令仰該縣長與前發門類參照編纂務須如期完竣俾省志得以早日觀成事關重要萬勿延忽至此次徵集志料本爲重修省志之需據各縣呈報多有藉此重修縣志者一舉兩得自屬可行惟須將省志材料儘先編送以免稽延又查各縣所送三月分工作報告尙有未將本案辦理情形列入者或係奉令稍遲未及着手自四月分起務須一律填載併列爲民政首項以憑考核其未將編纂員名呈報者亦應從速補報統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計發概要等因奉此合亟照概抄要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十三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計抄發修志事例概要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四日

縣長陶際唐

修志事例概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呈奉
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通行

一 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由省政府聘請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

一 各省通志館成立日期地點暨館長副館長編纂略歷並經費常額應由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一 各省通志館成立後應即由該館編擬志書凡例及分類綱目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十四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一 各省通志館應酌量地方情形將本省通志成書年限預爲擬定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一 志書所採材料遇有關係黨務及黨義解釋須向中央請示者可隨時由省政府咨達內政部轉請中央核示

一 志書文字但求暢達無取艱深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一 舊志輿圖多不精確本屆志書輿圖應由專門人員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列專册以裨實用

一 編製分省分縣市輿圖時對於國界省界縣市界變更沿革均應特加注意清晰畫分並加附說明以正疆界而資

稽考

各省志書除每縣市應有一行政區域分圖外並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兩計分配雨量變差氣候變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名勝地方分別製繪專圖繪入彙訂

一 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均應攝製影片編入以存真蹟
一 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均應將原物攝製影片編入並詳加說明以資考証

一 志書中應多列統計表如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十五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均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一 各省志書除將建置沿革另列入沿革志外並須特列大事記一門

一 藝文一門須以文學與藝術並重如書畫彫刻及其他有關藝術各事項均宜兼採武術技擊可另列一門

一 收編詩文詞曲無分新舊應以有關文献及民情者爲限歌謠戲劇亦可甄採

一 舊志藝文書目僅列書名卷數及作者姓名頗嫌簡略本屆志書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以資參攷

一 鄉賢名宦之事跡及革命諸烈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
但不得稍涉冒濫

一 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
編入以供科學家之研究但不得稍涉迷信

一 全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堅韌紙張印刷訂爲綫裝
本

一 本概要所定辦法各省興修志書時得體察地方情形斟
酌損益之

一 各縣及各普通市興修志書應行規定事項由各省通志
館參照本概要定之

序首

余宰靜之明年春邑紳元君杏樵以纂就之靜海縣志稿請爲修正以付梓人且曰舊志已殘缺不可考此稿修纂已歷二稔幸我縣長完成之籍念縣志乃經世之著一縣之文獻攸關非經當世之鴻學碩彦修正潤飾不足以行世而傳遠桐城吳先生北江家承有自文學湛深士林之宗師也在濬講學與余有故因遺元君請教焉先生既爲潤飾復爲之序并謂元君曰此稿大體尙屬完密在今日各邊志稿中核計當不失爲中選遂於今年夏集資付剞劂邑紳復請余爲之序余既樂靜海縣志之觀成然自余來長靜邑陶然二載雖在憂勤惕勵之中實無可以告慰邦人之政績凝滿目徒懷康濟之心風雨如晦彌殷澄清之願每一披閱先達之來長其上者循顧煥然流風餘韻故老猶有能道之者不禁肅然而動遐思鄉賢往烈瑰節懿行足以廉頑立懦者不覺瞿然思所以鼓舞而發皇之醕風美俗之隆於昔而替於今者不勝思所以轉移之耿耿此心願與邦人君子共勉焉茲略述所感及修志之經過以示弗諉署理靜海縣縣長朱銘賦謹序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序首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靜海縣志

序一

桐城吳闓生

朱君畊圃治靜之三年政化旣行績效大著於時邑紳纂輯縣志適成過不自信屬編纂元君賛稿本踔數百里詣舊京問序於予靜海舊屬河間清中葉劃爲天津枝縣居運河及滹沱之下游瀕海庳涇區宇陃小風俗簡易無高山大嶺以振發其意氣無奇物瓌貨以炫耀其耳目每有淫雨則洪流氾濫溝澗而不知所止人民辛苦墊隘於風濤颶擊之中終日蹙蹙不自保其生計長斯土者還定安集之不皇將欲休養孳息導斯人於康樂和平之塗亦云難矣况欲使之繼長增榮與駿雄富庶之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序

一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民相競盛乎然自永樂北遷燕京爲全國首都已五百餘年靜海距京師密邇又爲南北通塗被其風教開發獨早以故明清兩朝顯宦達官後先相望如勵氏高氏元氏邊氏皆累葉簪纓極一時之盛其他治蹟勛勞烈風流文采皆磊磊可觀僻壤遐州未易幾其一二也天地進行之運繇塞而通崇關複奧之菁英浸假而輸於江海中外交通以來五六十年關局全國之樞紐南則上海北則天津而天津近在郊畿尤政教覃敷之地交鄰懷遠通商治兵鳩材庀工考藝興學經緯萬端莫不肇基於是文物聲名震耀翔洽八方嚮化而喬皇皇焉靜海雖近居肘腋獨不獲與其盛規撫樸陋猶有窮鄉僻野之風意者物力

之不齊抑亦人事之有未盡歟今海寓褰開神機電邁幾有瞬
息萬里之勢國人莫不殫精竭智併力疾馳矧茲邑擅津海之
便利經官長之提撕材智之士觀摩灌礦蹶起謂興此之內地
艱阻之區其難易有相萬者此眞英才效用之秋也自今以往
百業雲興羣材駿發駿駿乎與津滬齊驅壹在其所自爲耳誰
復有能禁之者斯則賢令尹誘掖獎勸之微意也夫

民國二十三年撰於舊都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序

二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序二

于國珍

民國二十三年夏國珍老病家居忽元君杏樵來訪並持巨冊見示曰此吾縣縣志也今經重修告成請加筆削且爲之序辭意切實予欣然答曰斯事也固國珍朝夕思慮擬從諸君子後效奔走而未能者有年矣今何幸得君手玉成之吾邑之幸亦吾邑諸同志之幸也猶記十七年春張君嘏臣提議重修縣志事與在城諸同仁往來商酌欲以總纂一席見強議有端倪矣旋因籌款稍延時日而張君嘏臣適在津校羽化好事多魔莫名惆悵曾輓以句云小別良朋纔匝月再圖雅集隔于山玉樓竟赴修文詔鉛槧猶疑典課班修志一事遂有人亡政息之感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序

三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不料天下事不患無材特患無才吾邑雖小關心文獻者大有在此次修志之發起元君與張君不謀而合開辦伊始國珍又經縣長白公以協修見聘奈因謀食他埠未克盡職心抱不安今志已告成儼然在案使張君嘏臣得寓目者其欣幸不知更何如也國門懸呂覽之書左思貴洛陽之紙欽佩之下舊雨牽情爰述經過是爲序

序三

邑人牛漢鼎

欲知國家之政治興衰人材墜替何恃乎曰有史鑑在欲於郡縣觀風問俗考文徵獻何恃乎曰有志乘在昔朱文公守南康甫下車而先詢邑志者職是之故然志之爲志莫爲之前雖美不彰莫爲之後雖盛弗傳創造難有時續修較創造尤難創造者譬如平地起屋必須相度慎審煞費安排續修不過粉飾之增益之而已若乃宮室卑陋棟宇欹斜一旦欲令其外觀宏敞內容整固匠雖巧勢非先拆除舊屋後再奠基起築不爲功以破壞爲建設此續修所以較創造爲尤難也今校閱新志正是是也舊志之瓦礫污穢者掃除之木石可用者繩墨之慘淡經營舊觀頗改高卑合度雅俗宜人新屋落成之時不知匠心費去幾許矣或曰元君杏樵思想甚新與舊志固當稍異鼎聞而懼焉懼夫思想新者其於禮教之防閑必不力舊學重人文崇道德新學尙物質究進化今閱新志若方輿若物產若風俗似較他志爲詳吾友元君其果爲新學潮流所囿乎於是往復披閱覺考証非盡出古典立言似別有所圖大有手揮五絃目送飛鴻之概鼎始恍然元君之自序所謂絃外音者是也以物質促進人文以進化維繫法教大綱小目俱以說明解釋寓鼓勵懲勸於將來吾邑士女對此能不自勉乎吾邑有賢令尹按圖以謀教養披籍而課農桑會川百里其不瞭如指掌乎有志如

此真吾友也能知吾友之志如此則吾校閱之能事畢矣夫復何言是爲序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序

五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序四

邑人元靜軒

吾邑舊志創修共三次體例不完詞意失實早爲人士所不滿
因彼時編者係楚人越吟故反客爲主無怪以非爲是以貶爲
褒也民十六年邑人張文翰田子鶴元殿元劉駿衡等具稟教
局轉呈 縣府詳述舊志之不合及重修方案各緣由頗爲縣
長裴公許可將舉辦矣旋因軍興作罷至十八年奉 省府明
令修輯靜軒忝任本縣教育之事對於志書不能早爲修正以
爲各界之參考荏苒數年方始重輯固因款項支絀亦簡人材
力有所未逮也清夜思之愧不成寐今幸 縣長白公翰章熱
心文化撥欵延賓設局輯志司筆者又以魯人志魯言之必詳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序

六

——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將來增補之芟刈之定能還我廬山眞面目則前此刻刻不能
愜於懷者一旦爲釋重負矣生平愉快何過於斯是爲序

序五

邑人辛榮春

榮春弱冠棄學從戎二十餘年調遣於齊魯吳越間軍事餘閒每喜與當地士大夫遊席散酒闌登高指點必羣相告曰此某朝之遺跡也此某賢之故里也津津樂道如讀課本如數家珍試叩以千百年來之人文風俗物產以及興衰成敗彼等亦詳述無遺春頗疑其虛僞造作否則何數典不忘祖而能若是詳且盡也適同邑共事友人元君杏樵告予曰入國問禁入鄉問俗不如入縣問志也予恍然悟嗣後軍行所至先尋邑志稍加流覽按圖索驥不特風景人物如舊遊如熟識即對於軍事交通給養亦多所裨益始知縣志之關係至深且鉅民十九年春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序

七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辭職歸里濫竽財務方知吾邑邑志正在修輯期間間執事者何人乃卽往歲戎馬倉皇佩刀握手談及縣志之元杏樵君彼時在異地不暇顧及之事今則得從容討論聚首一堂宿緣耶識語耶爰述顛末以識之因以爲序

序六

邑人元殿元

粵自龍門作史涑水編鑑國史之體例始全笙簫管籥一吹之者龍門也清濁疾徐諸樂並奏者涑水也參觀二者不待吳季札而歷代政治興衰人文隆替皆瞭如指掌矣至於邑之有志溫觴於元和顧陸龔歸諸賢又往往藉此爲言志之所如陸稼書先生之志靈壽類皆膾炙人口以私家著作之精神爲地方文献之考証此物此志也厥後無邑無志各志其志以致汗牛充棟瑜瑕混淆其實志而可傳者非以邑傳特以人傳之耳或曰邑之有志亦猶國之有史不過具體而微耳斯言也不特不知志並不知史靖節讀書雖不求其甚解周郎顧曲當知弦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序

八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外之音司馬之自序謂予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窺九嶷浮湘沅等名山大川歸而作史云云是明明告我胸中壘塊藉史發揮別有會心意在筆外巍巍乎志在高山蕩蕩乎志在流水所謂弦外音是也若徒於字裡行間觀其洸洋瑋麗莫尋其志之所以列傳皆弦外音也降至溫公當宋儒尊君之際毅然以魏爲正統亦弦外音也若志之與史雖可互相表裏不可謂無異同竊查史字从手持中世事有是卽有非故史貴寓褒寓貶志从心所之人情好善而惡奸故志皆有褒無貶寓褒寓貶者固宜求其弦外音有褒無貶者更須於弦外音求其無弦之音靜海

縣志多歲失修刻奉令重輯殿元不文濫竽執事巴人下里有
慚白雪陽春將來一曲告終其不堪入耳之音人皆掩耳而避
之者可預知也志以邑傳乎抑果能以人傳乎惶愧之餘是爲
序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序

九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舊志序

邑之有志猶國之有史也自春秋而後歷代之爲史者其紀傳編年體或不同而於禮教之興廢政刑之明昧風俗之淳漓人才之盛衰莫不筆之於簡蓋將亦昭法戒示來茲也志之於史殆具體而微焉亦豈徒摛詞掞藻之事哉吾邑志久矣自王公修之至今垂數十年其間兵燹頻仍滄桑已變非及時補輯而老成代謝必將有湮沒而弗傳者矣適閻公以三秦夙望來尹茲土軫恤荒殘恩勤顧復甫暮月河濱百黑蒸蒸有起色乃奉檄修邑志緣造文學諸君之盧而請載筆以從事凡數閱月編成將授梓余時甫除服尙留里門閭公授簡屬爲弁言余低徊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序

十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流覽竊不勝今昔之感焉邑固彈丸僻處海隅非名都會可比然聞諸父老數十年之前猶稱樂土也曾幾何時而煙火蕭條學宮茂草矣數稔以來生聚漸蕃絃歌亦漸洽矣夫由盛而之衰衰極而漸返雖曰天運豈非人事哉繼自今禮教之必興政刑之必明仁明府賢師儒固將期觀厥成矣若風俗之還淳人才之蔚起或亦鄉人士之所得共勉者乎余旦晚就征輶從此宦海浮游不識何日返鄉園尙賦歸來得見吾邑復臻全盛將從諸君子續紀其事俾後之覽者知起弊扶衰實惟賢者之責非聽諸氣運之遷流也則幸甚矣

康熙癸丑年邑人高緝睿撰

舊志序

志者識也天時之理則識地理之宜則識人事之盡則識大而方域建置職官賦役人物選舉藝文之類細而陵墓寺觀市衢蟲魚鳥獸草木之屬無不燦然俱備志之所係重矣靜海舊志修於康熙十一年迄今百八十餘載山川非故迷經滄海桑田城郭已頽化爲邱墟隴畝其間科目捐紳遺佚既久忠孝節義湮沒更多欲求其事則兵燹之後無案可稽訪之故家亦無知之甚悉者蓋蒐羅之力苦無可施也歲壬申奉檄徵各縣事寔取舊志閱之字多漫漶不可識爲芟薙補輯擇其可存者存之復訪之邑人參以他說凡耳目所能及者兼收而博采之編綴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序

十二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成書門有分類有別以地理建置災祥物產田賦官師人物選舉藝文爲大綱而小目附焉共得八卷擬指資付梓適蔡公莊崔生同繩欣然樂勸其成凡創願裝訂之需獨自解囊而不煩集腋於是邑之典章文物大概具焉雖不醇不備遺憾良多而矢慎矢公此心無負後有作者闡崇陽之特筆約房禽之晉書匡所不逮是則予之厚幸也夫

同治十二年歲次癸酉靜海縣知縣關中成林鄭士惠撰

凡例 新志

一春秋編年史記列傳合而爲一者自杜預左傳始本縣志體例有年月可稽者倣左否則尊史以便記錄

一志字說文從之從心之往也凡心所嚮往者謂之志故關於人文政俗一事一物足爲全縣人民觀感者皆志之一國體既更從前專制文字頌聖形式刪易之餘仍舊貫分別續入一以存當時眞相一以考進化源流

一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一邑亦如古之侯服也故本志分土地人民政事爲三大綱綱經目緯其細則在

分目下另行註明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序

十二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一普通舊志均無統計可言此次似難尾續惟革新伊始對於各項祇能竭力稽核求其約數或列表或立說均以簡明易曉爲準

一舊志多偏注文物典章此次重修着重物質民生一事一物有關日用者記載不厭其詳語云禮讓出於富足古人當不欺我

一星宿風景一者普通俱牽引粉飾無謂之至此次重修對於空虛臆度想像雲烟有據者但存其說不另繪圖一類書皆以天文爲首輯志者宗之此將分野之說列入方輿象雖在天分則在野從陸稼書先生靈壽志之例也

一凡祠廟等項昔在祀典現遵令廢除者只記其名及所在地點不載其祭儀及崇奉原因一存古一尊今

一方輿志本縣無高山大川名城巨壘祇鐵路交通河流運載稍資點綴故對於國防或省防無險要之特殊記載閱者諒之

一人物舊志謂不宜稱其人爲公引史記晁錯之父呼錯爲公陸賈蔡京並呼其子爲公冠履倒置貽笑無窮等語所見非是此次重修遵鄰封例以傳者與被傳者之關係爲衡一國史不爲生者立傳以身後是非方有定評也茲仿舊志與鄰封對於仕宦生存者概志其姓名官職不加贊揚以免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序

十三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魏收穢史之譏但善行節孝大年等不拘此例

一文藝志應制倚聲傳奇輓壽聯語各種文字非志所宜其有關於政教風俗人心大之奏議小之詩謌悉行採入惟作者尙未名列本志文字雖佳概行割愛

一本邑係新造之邦滄海桑田不過六七百年金石一類甚屬寥寥故將碑銘碣石列於文藝欄內

一本志重修適在革命成功之際諸事方在建設故對於新政不敢志一漏萬祇能於志後稍露鱗爪以期國家進至於大同留爲後續者作一新紀元

歷修靜海縣志銜名

前明天啟七年知縣山右

前清康熙十一年知縣關中渭上

王用士創修

閻甲允增修

馬方伸校正

楊晟

谷之蕃全校

王振公

同治十二年知縣關中咸林

辛亥科舉人主講瀛海書院斬水

附生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序

十四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監生

張照青校正
李元澍繕清

戶吏

民國十八年重修銜名

總裁

縣長山西西安邑

白鳳文

縣長河北易縣

陳雲溥

縣長江蘇阜寧

陶際唐

縣長奉天遼寧

朱銘軾

副總裁

教育局長

元靜軒

教育局長

邊堯忱

財務局長

翟玉琦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序

十五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財務局長

辛榮春

總纂

前清翰林院編修

副總纂

舉人

高毓彤

優廩生

劉新桂

協脩

邊守靖

孝廉方正

舉人

高毓澄

舉人

牛桂榮

侯維申

舉人貢人

于國珍

馬文暄

蕭福申

牛樹榮

編輯主任

拔貢

優廩生

編輯兼調查主任

附生

編輯兼調查副主任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序

十六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岳式鈞

毛龍章
元殿元

陶志新

附生
編輯員

邊應柱

調查員

舉人

歲副貢

歲副貢

歲副貢

歲副貢

歲副貢

劉瑞棻

張棟輔

邊守綸

沈書年

鄭金銘

陳炳綸

附 附

生生生生生貢生生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生生生生生生生生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序

十七

——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劉芝山

徐培庭

孫景垣

張問政

元家惠

王葆良

劉駿彰

張保年

李福臻

呂壽源

趙世賢

郭儒修

張秉讚

薛德源

王建樟

竇寶森

趙性泉

陳殿一

毛光璧

附 監 生

趙美鏡

牛光斗

杜鴻藻

張俊聲

陶增瑞

劉作鈞

張鈺榮

趙秉元

高寶政

楊淑睿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初級師範畢業

高小畢業

贍錄

李廷華

杜謙

岳景文

繪圖員

高小畢業

初級師範畢業

馬良駒

劉鴻儒

邊守勳

子集 首部 序

十八

校對

貢附
生
校對

牛漢鼎
任壽祺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序

十九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捐歎姓名

計開

孫良誠先生	捐洋二百元
鄧長耀先生	捐洋二百元
呂汝驥先生	捐洋二百元
李亞堂先生	捐洋七十元
蕭仲三先生	捐洋五十元
朱銘軾先生	捐洋二十元
辛榮春先生	捐洋二十元
盧金山先生	捐洋二十元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康振普先生	捐洋二十元
于連鑣先生	捐洋十五元
呂瑞孚先生	捐洋十元
天津瑞大銀號	捐洋十元
于雲贊先生	捐洋十元
王平軒先生	捐洋十元
沈 琨先生	捐洋十元
傅學瀾先生	捐洋十元
張韻笙先生	捐洋十元

呂鶴九先生

牛子馨先生

王佐華先生

于熒緒先生

王恩齡先生

李楚卿先生

蔣鶴亭先生

張仰溪先生

楊德昇先生

祝壽萱先生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二十一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捐洋十元

捐洋八元

捐洋五元

陳筱川先生

喬瀛洲先生

王蘭坡先生

李鑫舫先生

王品三先生

徐竹坡先生

范雲舫先生

華相如先生

楊仲明先生

李鑫舫先生

王蘭坡先生

顧徵林先生

天津天瑞銀號

捐洋五元

天津益善銀號

捐洋五元

張子仲先生

捐洋五元

李鍾武先生

捐洋五元

張綏生先生

捐洋五元

唐襄臣先生

捐洋五元

閻至陽先生

捐洋五元

王雲生先生

捐洋五元

劉寶源先生

捐洋五元

馬春潭先生

捐洋四元

竇靜芝先生

捐洋四元

劉翰卿先生

捐洋四元

邊堯臣先生

捐洋四元

李蘭臺先生

捐洋四元

朱莊舒堂

捐洋四元

朱問心堂

捐洋四元

韓萬禧先生

捐洋三元

劉作鈞先生

捐洋三元

劉子書先生

捐洋三元

王精一先生

趙愬吾先生

李鳳洲先生

王增明先生

劉文良先生

康永清先生

劉漢卿先生

徐恩承先生

蕭恩泉先生

杜明吾先生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二十三

靜海縣志書局

捐洋二元

蘭汝揖先生

姚夢松先生

邊康臣先生

劉寶順先生

李鉅廷先生

張樹滋先生

劉光策先生

張玉清先生

張毓秀先生

于笑塵先生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二十四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張月評先生

徐岡甫先生

徐叔重先生

徐子城先生

邊瑞彭先生

張玉琳先生

陳學周先生

李鍾舉先生

劉錫慶先生

邊月樵先生

捐洋二元

李雲九先生 捐洋二元
孫拱辰先生 捐洋二元
姜祉園先生 捐洋二元
盧恩照先生 捐洋二元
陳鳳華先生 捐洋二元
紀清恬先生 捐洋二元
陳鳳桐先生 捐洋二元
姚永祥女士 捐洋二元
王淑蕙女士 捐洋二元
尙承籍先生 捐洋二元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二十五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督齋印

朱鳳紀先生 捐洋二元
于春山先生 捐洋二元
李桐蔚先生 捐洋二元
楊耀西先生 捐洋一元
孔慶增先生 捐洋一元
張爾靖先生 捐洋一元
邊守翰先生 捐洋一元
張慶堃先生 捐洋一元
趙玉珂先生 捐洋一元
李鍾凌先生 捐洋一元

劉漢源先生

杜月樵先生

竇毓鋗先生

王益三先生

杜肖鍾先生

尙志恒先生

郎振聲先生

王鑄先生

王春霖先生

張鳳林先生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二十六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捐洋一元

王慕如先生

安繩甫先生

趙伯年先生

閻孝寅先生

韓玉如先生

張桂林先生

吳振江先生

孫壽三先生

李家駒先生

李家驥先生

劉俊元先生

張國瑞先生

陳鳳奎先生

陳冠卿先生

趙月波先生

董雨村先生

董長鈞先生

商寶和先生

趙書森先生

李申之先生

捐洋一元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二十七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徐允元先生

捐洋一元

王恩翰先生

捐洋一元

王春海先生

捐洋一元

王恩培先生

捐洋一元

胡闢泉先生

捐洋一元

任紹義先生

捐洋一元

任效禹先生

捐洋一元

楊藹春先生

捐洋一元

王汝麟先生

捐洋一元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馬增驥先生

捐洋一元

紀清誠先生

捐洋一元

李藝文先生

捐洋一元

蕭佩璋先生

捐洋一元

楊嗣駿先生

捐洋一元

王榮年先生

捐洋一元

張嘉穀先生

捐洋一元

大糞堆合村

捐洋一元

大王莊合村

捐洋一元

小王莊合村

捐洋一元

二十八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李八莊合村

高家莊合村

崔家莊合村

蕭如棟先生

孫選澄先生

公捐洋一元

公捐洋一元

捐洋五角

捐洋五角

以上共捐洋一千一百六十九元

李星階先生

捐洋十元

薛鵬翹先生

捐洋二元

薛德源先生

捐洋二元

薛德琳先生

捐洋二元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二十九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薛德善先生

捐洋一元

薛德宜先生

捐洋一元

薛德慈先生

捐洋一元

王連第先生

捐洋二元

孫紹彩先生

捐洋一元

宋殿起先生

捐洋一元

沈恩元先生

捐洋一元

郝承恩先生

捐洋一元

馬建春先生

捐洋一元

郝玉明先生

捐洋一元

馬建榮先生

沈柏林先生

崔鳳儀先生

李善玉先生

張立山先生

張重宣先生

李質臣先生

鄭力亭捐洋

元嶠山捐洋

元富年捐洋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三十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元光普捐洋

元殿利捐洋

元氏私立小學校

捐洋一元
捐洋一元
捐洋二元

以上補捐洋四十四元

總共捐洋一千三百一十三元正

附靜海縣修志局捐啟

逕啓者蓋聞稽文考獻不同杞宋難徵寫俗察情無待輶
軒之採則邑志尙矣記言記事允宜信古證今論物論人
尤嘗維妙維肖吾縣邑雖非古志則不新惜條例既屬不
完語意尤多失實篇什所載府志逐句貽譏道路傳聞邑

人皆曰不可幸於民國十八年國令重輯搜羅禮樂以備季札觀風洗滌塵汚方現廬山眞面此次名爲續輯實同創修以故費時廿多月糜欵三千餘現大致告成結束在即審查修正果全縣之教化攸關移東補西於地方之金錢何惜惟值國家多故蝗潦爲災農民仰屋興嗟財局持籌莫展因由人造敢云好事難成如願以償試呼將伯之助素仰

先生關懷桑梓重視典章不吝千金玉成人美甫經一諾響應風從伏祈酌量資捐廣爲提倡將來刊入志首固當姓氏生香此時名列簡端亦爲縣民增色事關公益亮獲

子集 首部

三十二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靜海縣志

贊同敬布區區待候

明教

一此項捐款專爲縣志修輯及印志書應用如

有贏餘移作地方善舉事業

一欵交財務局或教育局均可

注

意

一無論捐款多寡均刊入本縣志書以昭永久
藉資徵實交欵日期以兩個月以內爲望